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潘慈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23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363號），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慈玲犯竊盜罪，共2罪，各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運動水壺1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：被告潘慈玲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外，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㈡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竊盜罪。

㈢被告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方式取得財物，竟竊取告訴人翁吉宏、張家豪所有放置在選物販賣機臺上之運動水壺1個、藍芽手機支架音箱1個、充電插頭1個、充電插頭線材組合1組、彩虹熊娃娃1個、小型置物櫃1個、電熱水器1個、蠟筆小新公仔1個、海賊王公仔1個等物品，並刮除機臺上之刮刮卡銀漆，所為實應非難；考量被告坦承

犯行，惟未賠償告訴人翁吉宏、張家豪之犯後態度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05、107頁）可參，及前有公共危險前科之素行，兼衡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8至7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刑罰之邊際效應及適應於本案具體情形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品除運動水壺1個尚未發還告訴人張家豪外，其餘物品均已發還告訴人翁吉宏及張家豪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55、57頁）可佐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，至於未扣案之運動水壺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瀚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悅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【附件】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237號

被　　告　潘慈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慈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、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0日18時52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（下稱本案選物販賣機店），徒手竊取張家豪所有之商品運動水壺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00元）、藍芽手機支架音箱1個（價值1,200元）、翁吉宏所有之充電插頭1個（價值不詳）、充電插頭線材組合1組（價值不詳）、彩虹熊娃娃1個（價值350元），並刮除機台上禮物刮刮卡1張之銀漆，致該禮物刮刮卡不堪使用，復於同年月25日8時19分許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、毀損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張家豪所有之商品小型置物櫃1個（價值500元）、電熱水器1個（價值500元）、翁吉宏經營之商品蠟筆小新公仔1個（價值200元）、海賊王公仔1個（價值800元），並刮除前開機台上同一禮物刮刮卡1張之銀漆，致該禮物刮刮卡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翁吉宏、張家豪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慈玲於警詢之自白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拿取本案物品並刮除刮刮卡銀漆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翁吉宏於警詢時之指訴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拿取本案物品並刮除刮刮卡銀漆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張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拿取本案物品並刮除刮刮卡銀漆之事實。
4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祖母林君蓉所有之事實。
5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警方於被告家中扣得贓物蠟筆小新公仔1個、海賊王公仔1個、娃娃1支、藍芽手機支架音箱1個、紅色福袋1個（內含充電頭、充電組）、小型置物櫃1個、電熱水器1個並發還之事實。
6	監視器影像暨擷圖17張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拿取本案物品並刮除刮刮卡銀漆之事實。
7	獎勵刮刮卡照片1張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刮除刮刮卡銀漆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所犯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犯2罪嫌，各別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

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竊盜罪嫌。扣案之蠟筆小新公仔1個、海賊王公仔1個、娃娃1支、藍芽手機支架音箱1個、紅色福袋1個（內含充電頭、充電組）、小型置物櫃1個、電熱水器1個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未扣案之運動水壺1個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何　致　晴